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59

##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 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9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8: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元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对其参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实施减资,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飞机”,证券代码为0000768)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6672718%)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将不再持有西飞集团股权,并将直接持有中航飞机7.76672718%股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关于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议案相关的内幕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2013-060号《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60

##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及 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对其参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实施减资,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航飞机”,证券代码为0000768)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6672718%)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将不再持有西飞集团股权,并将直接持有中航飞机7.76672718%股权。  
西飞集团为公司控股西安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西飞集团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减资行为以及支付对价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工业于2014年4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支持中航投资的发展,在欧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原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即中航飞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后,作为中航投资有限和中航飞机的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基础上,同意中航投资有限持有的西飞集团全部股权与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部分股权进行置换,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为积极推动此事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西飞集团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工业”)已于2013年4月23日就股权置换签署了《减资框架协议书》,双方同意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以下简称“减持标的”)并依法履行减持程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安排将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的一定数量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支付标的”)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前述事宜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将不再持有西飞集团股权。

经过友好协商,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飞机工业飞机于2013年9月17日签署《减持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6672718%)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

2013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在决议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西飞集团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减资行为以及支付对价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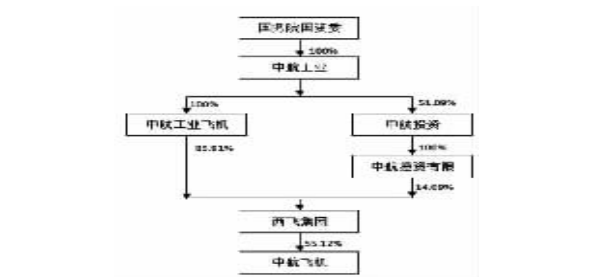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西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中航工业持有公司51.09%股权,间接合计持有西飞集团100%股权,交易双方具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西飞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云

注册资本:2,389,311,541.89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6100001000116113

成立日期:1998年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煤炭(安装)工程、铝塑型材、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第三产业、文化娱乐、国产民用汽车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通讯线路;西安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5.91%  
根据环欧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陕审字》(2013)第001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西飞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164,097.87 | 2,935,515.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30,229.80 | 1,147,097.74 |
| 财务费用(元)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788,340.96   | 1,558,778.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87.54     | 25,182.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720.30     | 38,749.28    |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瑞岳华审字[2013]第648号。

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和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等情形,以及其他妨碍股权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评[2013]第110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西飞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876,960.23万元,中航飞机净资产评估值为1,247,877.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的最终评估值根据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鉴于中航飞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而西飞集团并未上市,考虑到流动性溢价的因素,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中航飞机全部股份数的7.76672718%)支付给中航投资有限,作为中航投资有限减持西飞集团14.09%股权的对价。

五、减持协议主要内容

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飞机工业于2013年9月17日签订《减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支付标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的数量为交易基准日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206,116,086股中航飞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如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相关交割日期间,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的股份比例或中航飞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须按照西飞集团支付标的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支付标的交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确定支付标的的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支付标的的价值为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发国际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财务数据(万元)    | 2013.6.30    | 2012.12.31   |
|-------------|--------------|--------------|
| 资产总额        | 1,426,636.05 | 1,578,430.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44,214.44   | 449,711.76   |
| 财务费用(万元)    | 2013年1-3月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5,873.14   | 484,701.68   |
| 净利润         | -4,349.55    | 10,742.09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飞集团14.09%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一方为西飞集团14.09%股权,西飞集团基本情况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中航投资有限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和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等情形,以及其他妨碍股权转移的情况。

(二)中航飞机7.76672718%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方为中航飞机7.76672718%股权,中航飞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2,653,834,509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器保证及服务;机租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服务;航空空及其他民用航空合金系列产品及结构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及机械、机电设备、工设备、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器材和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锻件的生产;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修、管理及技术服务;汽车零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系统内部员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项目,尚不得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西飞集团,持股比例为55.12%。

中航飞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数据(万元)                | 2013.6.30    | 2012.12.31   |
|-------------------------|--------------|--------------|
| 资产总额                    | 3,164,097.87 | 2,935,515.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30,229.80 | 1,147,097.74 |
| 财务费用(元)                 | 2013年1-6月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788,340.96   | 1,558,778.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587.54     | 25,182.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720.30     | 38,749.28    |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一年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瑞岳华审字[2013]第648号。

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和强制执行查封、冻结等情形,以及其他妨碍股权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评[2013]第110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西飞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876,960.23万元,中航飞机净资产评估值为1,247,877.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的最终评估值根据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鉴于中航飞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而西飞集团并未上市,考虑到流动性溢价的因素,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中航飞机全部股份数的7.76672718%)支付给中航投资有限,作为中航投资有限减持西飞集团14.09%股权的对价。

五、减持协议主要内容

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飞机工业于2013年9月17日签订《减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支付标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的数量为交易基准日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206,116,086股中航飞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如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相关交割日期间,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的股份比例或中航飞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须按照西飞集团支付标的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支付标的交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确定支付标的的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支付标的的价值为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发国际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其他